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1月27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合计持有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预估值为52,50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拟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5日。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9.57元/股。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0%)÷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处理。

按照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52,5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约为27,429,467股,具体见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钟剑	17,554,859
钟波	3,840,125
赵碧华	2,742,947
李媛	2,742,947
杨宇晨	548,589
合计	27,429,467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分别持有的佳运油气25%、7%、5%、5%、6%、2%的股权,合计支付现金26,250万元。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钟剑	13,125.00
钟波	3,675.00
赵碧华	2,625.00
李媛	2,625.00
杨宇晨	3,150.00
曹崇军	1,050.00
合计	26,25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锁定期

钟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钟剑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股份的20%,24个月内,钟剑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50%,本次发行结束后的36个月后,钟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

钟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其中1,645,768股自本次发行结束后12个月内不转让;2,194,357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佳运油气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钟剑承担。

(1)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钟剑承担,并由钟剑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公司。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2)在过渡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钟剑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在过渡期间,承诺不会改变佳运油气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佳运油气根据钟剑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佳运油气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业绩承诺及补偿

钟剑向公司确认并承诺:佳运油气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3,889万元、4,472万元和5,142万元,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13,503万元。

如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额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90%,则当年度不触发下述补偿程序。

(1)如佳运油气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由钟剑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照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x(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x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2)如钟剑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的,由钟剑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x发行价格;其中,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3)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x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钟剑应向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钟剑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钟剑以现金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x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佳运油气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佳运油气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佳运油气累计利润分配)。

(4)由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承诺年度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就佳运油气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上述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每年计算一次。

佳运油气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需进行补偿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钟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钟剑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账户,公司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钟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佳运油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钟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钟剑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账户,公司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钟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奖励对价

在佳运油气各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前提下,如佳运油气2016年、2017年、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分别高于各年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30%作为奖励对价将在公司2018年年报和同年关于佳运油气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佳运油气管理层,具体分配由佳运油气管理层内部研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规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为52,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2,500万元,其中26,250万元用以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交所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并非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合计持有的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钟剑、杨宇晨合计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同意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就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钟剑拟定了附条件生效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剑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预案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此预案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供审慎判断和确认: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起停牌。

2.停牌期间,本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停牌期间,本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本公司与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5.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和产业布局,标的资产能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之外的特定对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年报和标的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拟购买资产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林汝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龙华拟向拟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同意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杭州龙华拟向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同意公司按其所持有的杭州龙华股权比例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拟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9.57元/股。

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50%)÷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处理。

按照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价格为52,5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发行股份数量合计约为27,429,467股,具体见下表: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钟剑	17,554,859
钟波	3,840,125
赵碧华	2,742,947
李媛	2,742,947
杨宇晨	548,589
合计	27,429,467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分别持有的佳运油气25%、7%、5%、5%、6%、2%的股权,合计支付现金26,250万元。

交易对方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钟剑	13,125.00
钟波	3,675.00
赵碧华	2,625.00
李媛	2,625.00
杨宇晨	3,150.00
曹崇军	1,050.00
合计	26,250.00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锁定期

钟剑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届满后12个月内,钟剑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股份的20%,24个月内,钟剑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认购公司股份的50%,本次发行结束后的36个月后,钟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将剩余的股份全部转让。

钟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其中1,645,768股自本次发行结束后12个月内不转让;2,194,357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佳运油气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钟剑承担。

(1)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即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钟剑承担,并由钟剑以现金方式补足给公司。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2)在过渡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钟剑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在过渡期间,承诺不会改变佳运油气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佳运油气根据钟剑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佳运油气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业绩承诺及补偿

钟剑向公司确认并承诺:佳运油气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3,889万元、4,472万元和5,142万元,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13,503万元。

如果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额未达到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90%,则当年度不触发下述补偿程序。

(1)如佳运油气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90%,由钟剑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的现金÷发行股份价格

计算结果<0,按照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x(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x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2)如钟剑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的,由钟剑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x发行价格;其中,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所涉及的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3)在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对期末标的资产的价值予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同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期末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与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x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钟剑应向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钟剑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钟剑以现金方式补偿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x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承诺期限内佳运油气股东增资+承诺期限内佳运油气股东减资+承诺年度期限内佳运油气累计利润分配)。

(4)由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承诺年度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就佳运油气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上述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每年计算一次。

佳运油气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需进行补偿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钟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钟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钟剑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账户,公司应将取得的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钟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佳运油气《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本条的约定确定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钟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做出通过向钟剑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公司账户,公司应将所补偿股份予以注销。股份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钟剑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奖励对价

在佳运油气各年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前提下,如佳运油气2016年、2017年、2018年实际净利润数分别高于各年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的30%作为奖励对价将在公司2018年年报和同年关于佳运油气利润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佳运油气管理层,具体分配由佳运油气管理层内部研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配套融资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发行规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为52,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2,500万元,其中26,250万元用以支付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深交所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杨宇晨及曹崇军在本次交易前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并非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表述如下,供审慎判断和确认:

公司董事会认为